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釋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根據管理人的章程細則所設立任何委員會
「控權單位持有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控股股東」的涵義（依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2.26條經適當修訂）
「企業管治政策」	指	管理人的合規手冊內所載的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	指	管理人的董事
「執董」	指	執行董事
「實體」	指	管理人、管理人的附屬公司（如有）、房託及房託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定義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獨董」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依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2.26段作出適當修改）（經不時修訂）
「管理人」	指	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房託的管理人
「非執董」	指	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設立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高級管理人員」	指	管理人不時認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高級職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要持有人」	指	具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房託」	指	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	指	組成房託的信託契約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或重述）
「基金單位」	指	房託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	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2. 目的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監督人力資源策略及政策，及實體的繼任計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向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及每年評估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表現。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就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安排。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須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3. 成員和會議

- 3.1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為獨董）組成。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如委任為成員）或獨董擔任。
- 3.2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按指定次數）。
- 3.3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進展。
- 3.4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或任何顧問和諮詢人員）出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或部份會議）。
- 3.5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可委任其中一位成員（或，若成員認為適合，可委任管理人的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士）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秘書。

4.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責

- 4.1 董事會空缺
 - (a) 當董事會因取消資格、辭職、退任、死亡或董事會人數增加而出現空缺時，物色合適且有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
 - (b) 當認為應新增董事會成員及/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在評估新董事的委任時，應考慮證監會制定的任何豁免條件，包括獲得候選人的聲明以表示他或她並非由房託的主要持有人或控權單位持有人及其所擁有和控制的實體所委任，且為獨立的。
- (d) 至少每年根據企業管治政策及管理人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管理人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e) 為物色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資格而制定標準。
- (f) 就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資格及董事入職培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h) 接收管理人的股東對管理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提名。
- (i) 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制定和實施董事提名政策，在履行第4.1段所述的職責和責任時遵守提名政策，以及批准對提名政策的任何變更（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恰當）。

4.2 董事表現及董事會評估

- (a) 每年評估董事會整體表現，並向董事會報告結果。若認為有必要或恰當，可考慮聘請外部顧問評估董事會及其成員。
- (b) 每年審閱預期在下一次的房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及/或管理人周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的表現。
- (c) 監察董事在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 (d) 根據相關守則及政策以及管理人的組織章程文件，建議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
- (e) 準備及更新委任董事會中特定職級所需的職務描述。

4.3 薪酬

- (a) 制定及監督實體的整體薪酬策略及政策、薪酬水平及人事繼任計劃。
- (b) 建議及審閱實體的人手調配策略。
- (c) 對標實體的薪酬體系並監控薪酬趨勢，以確保實體提供的薪酬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員工及董事。
- (d) 就所有董事的期權計劃或其他激勵性薪酬計劃或股權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監督該計劃的執行。
- (e)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服務供應商提出建議。
- (f) 評估所有有關退休、裁員和提前退休的新政策或修訂政策的提議。
- (g) 審閱執董的薪酬和退休政策及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應就其對執董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 (h) 審閱非執董（包括獨董）的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j) 檢討向董事及/或行政總裁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是按相關合約條款而釐定；若未能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k) 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辭退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是按相關合約條款而釐定；若未能按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亦須合理和適當。
- (l) 檢討及批准因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解僱所涉及的賠償安排或遣散費，以確保該賠償（包括解僱安排和遣散費）是按相關合同條款（如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釐定；若未能按相關合約條款（如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釐定，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4.4 其他

- (a) 就與董事或實體員工的獨立性及道德有關而更新企業管治政策及其他議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協助董事會和管理人制定董事及/或員工的行為守則或商業行為指引，監察其實施並釐定與公司及員工行為和道德相關的其他議題。
- (c) 根據現時上市規則，就董事獨立性的標準及實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每年檢討獨董的獨立性，並檢討董事的資格及勝任能力。
- (e) 審閱、監察及就管理人所維持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的更新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審閱獨董的委任函（及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管理人應與每位非執董及執董簽訂委任函，則亦審閱該等委任函（如適用）），獨董（或非執董或執董（如適用））的委任函應說明預期其投入的時間、服務期限及其他參與。
- (g) 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認為有必要，甄選、委任、指導和終止聘用（如適用）外部專家，包括取得法律和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或聘請人力資源諮詢公司。
- (h) 審閱由房託及/或管理人發布的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有關的任何披露（不論是公告或其他發布方式）。
- (i) 考慮董事會交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處理的其他議題或事宜。

於2021年4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採納
於2024年6月28日更新